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　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苗栗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，是以土地永久之占用回復為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約100平方公尺　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每平方公尺16,000元＝1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